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6
聯絡人及電話：江小姐(02)85906766
電子郵件信箱：hgduedue@mohw.gov.tw



10846

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5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1081260156C-1.pdf、1081260156C-2.pdf、1081260156C-3.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15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台灣多發性硬化症協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癌症病友連線、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臺灣病友聯盟、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思樂醫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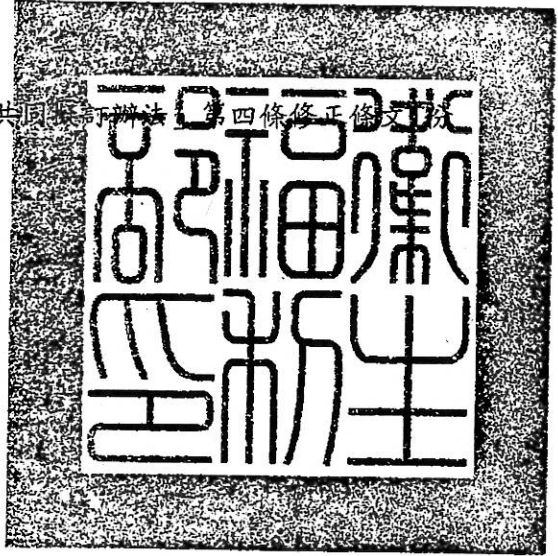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5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

部長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邀下列代表出席：

- 一、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
- 二、專家學者九人，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
- 三、被保險人代表三人。
- 四、雇主代表三人。
- 五、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
 - (一)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一人。
 - (二)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
 - (三)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社區醫院、基層診所，各二人。

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
- 二、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
- 三、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由保險人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遴選之。
- 四、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由相關團體推派。

保險人得洽請相關團體，分別推派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病友團體代表二人，列席本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為使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召開時，能有病友團體列席參與，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增列病友團體列席代表二人。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邀下列代表出席：</p> <p>一、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p> <p>二、專家學者九人，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p> <p>三、被保險人代表三人。</p> <p>四、雇主代表三人。</p> <p>五、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p> <p>(一)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一人。</p> <p>(二)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p> <p>(三)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社區醫院、基層診所，各二人。</p>	<p>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邀下列代表出席：</p> <p>一、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p> <p>二、專家學者九人，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p> <p>三、被保險人代表三人。</p> <p>四、雇主代表三人。</p> <p>五、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p> <p>(一)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一人。</p> <p>(二)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p> <p>(三)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社區醫院、基層診所，各二人。</p>	<p>一、考量藥物專業諮詢需求，本辦法業已明定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列席；為使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召開時，能有病友團體參與，爰比照藥物提供者，於第三項增列病友團體列席代表二人。</p> <p>二、有關病友團體，係指經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立案，並以倡導病人權益為目的所組成之非營利團體，且參照保險人所建立之「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已考量資訊分享具正確及參考性，故須為該平台註冊登記者。</p> <p>三、列席者依本會議運作現況，本可經主席徵詢後，表達意見，爰酌修文字。</p>

<p>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p> <p>二、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p> <p>三、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由保險人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遴選之。</p> <p>四、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由相關團體推派。</p> <p><u>保險人得洽請相關團體，分別推派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病友團體代表二人，列席本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u></p>	<p>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p> <p>二、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p> <p>三、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由保險人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遴選之。</p> <p>四、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由相關團體推派。</p> <p><u>藥物提供者得經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三人，列席本會議，表達其意見，但無表決權。</u></p>	
---	---	--